

东吴证券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盛纺股份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虽已开展审计工作，但因审计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无法计划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从而影响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的进度。根据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盛纺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暂无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及时披露年报进展公告，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周重蛟，联系方式：0512-62936253

挂牌公司联系人：曹克静，联系方式：0512-3680201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

2022年4月28日